

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公联〔2023〕123号

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人才返乡落户的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76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条件的实施意见》

(清府〔2021〕45号)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乡村振兴人才返乡落户渠道,推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B卡)的持卡人、由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的清远市高精尖缺六类人才或由清远市农业农村局表彰的清远市乡村振兴农村实用人才,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乡村地区原籍地(原籍地是指属原常住户口所在地村民小组地域范围)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应按照家庭户、单位集体户、公共集体户的顺序先后办理落户:

(一) 在原籍地落家庭户

1. 申请人属原籍居民,在原籍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且在该原籍地经常居住生活,经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可将户口迁移至该地址;

2. 申请人属原籍居民,且在该原籍地经常居住生活,符合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离婚后回原籍(与原籍地家庭户成员为近亲属关系)等情形之一,被投靠方户籍地址属投靠方的原籍地,可将户口迁回原籍。

(二) 在就业创业地落户

1. 投靠落家庭户。申请人在就业创业地经常居住生活,符合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等情形之一的,被投靠

方户籍地址属投靠方的就业创业地(属同一村民小组地域范围), 申请人可在就业创业地投靠落家庭户;

2. 落单位集体户。申请人在就业创业地经常居住生活, 其就业创业单位在拟落户地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 经就业创业单位同意, 申请人可将户口落在该单位集体户;

3. 落公共集体户。申请人在就业创业地经常居住生活, 其就业创业单位未在拟落户地设立集体户的, 申请人可将户口落在就业创业地公安派出所指定的公共集体户。

第二条 办理材料

(一) 入户申请书。

(二)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明(例如居民身份证; 也可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证明方式证明身份, 例如“粤居码”等电子证照)。

(三) 由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B卡)、由清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清远市高级人才证”、由清远市农业农村局颁发的“清远市乡村振兴农村实用人才证书”或由清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复的文件。相关人才申报途径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证明材料样式见附件。

(四) 申请人在原籍地落户的情形:

1. 申请人属原籍居民, 在原籍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1) 属自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的，应当提交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2) 属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具有合法所有权的房屋的，应当提交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宅基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及亲属关系证明。经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可将户口迁移至该地址；

(3) 属租赁政府的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交与住建部门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经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可将户口迁移至该地址。如该房屋地址有原居民家庭户口的，需原居民家庭户迁出后，再办理申请人的落户迁移；

(4) 属租赁他人房屋的，租赁房屋须符合《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和已在当地房管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提交租赁半年以上的合同，经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可将户口迁移至该地址。如该房屋地址有原居民家庭户口的，需原居民家庭户迁出后，再办理申请人的落户迁移。

2. 申请人属原籍居民，符合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离婚后回原籍（与原籍地家庭户成员为近亲属关系）等情形之一，被投靠方户籍地址属投靠方原籍地，应当提交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亲属关系证明，离婚后回原籍的，还应当提交离婚证。

(五) 申请人在就业地或创业地落户的情形：

1. 投靠落家庭户。申请人符合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

母投靠子女等情形之一，被投靠方户籍地址属投靠方的就业创业地(属同一村民小组地域范围)，申请人可投靠落家庭户，应当提交投靠人与被投靠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就业创业证明（如缴纳社保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材料）；

2. 落单位集体户。申请人的就业创业单位在其拟落户地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申请人可将户口落在单位集体户，应当提交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3. 落公共集体户。申请人的就业创业单位未在其拟落户地设立集体户的，申请人可将户口落在就业创业地公安派出所指定的公共集体户，应当提交就业创业证明（如缴纳社保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材料）。

第三条 落户地址房屋已拆迁或不符合生活居住条件的不能办理落户；落户地址不属标准地址的，由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再受理。

第四条 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申请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编造虚假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承诺的，经查证属实的，不予办理落户；已办理落户的，撤销户口登记并退回原籍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清远市公安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解释。

附件：相关人才证明材料参考样式

清远市公安局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相关人才证明材料参考样式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签发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B卡）样式



新A卡正面



新A卡背面



新B卡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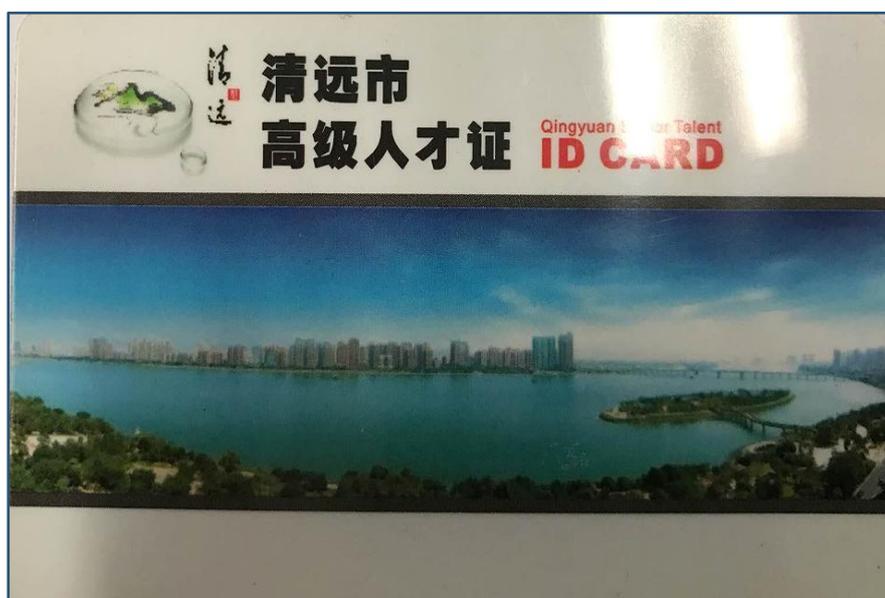


新 B卡背面

二、清远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清远市高级人才证”样式



(正面)



(背面)

三、清远市农业农村局颁发的“清远市乡村振兴农村实用人才证书”样式

